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已按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二、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687,620.27 元。由于公司 2013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196,386,008.11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8,698,387.84 元。

鉴于以上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我们予以同意。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内控体系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偏差。

四、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能有效降低公司液晶显示器整机生产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专业，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14 年国家财政部陆续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颁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李晓东、邱大梁、张兆国

2015 年 4 月 24 日